

甘孜州农牧农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甘孜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结果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执法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内容：

- (一) 行政执法主体、人员；
- (二) 行政执法机关职责、权限；
- (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程序、结果；
- (四) 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
- (五) 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 (六) 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 (七) 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 (八)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以通过甘孜藏族自治州农牧农村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http://nmncj.gzz.gov.cn/>) 公示为主要载体，政府文件、传统媒体、办公场所等其他公示方式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

公示内容。

第九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应当指定人员做好解释和解答工作。

第十二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应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法规科审查、局领导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甘孜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由执行行政执法职责的执法人员负责记录。记录人员必须取得执法证，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所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有影响的行政执法活动纳入记录范围，具体包括各项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各环节。

第五条 自行政执法工作开始至行政执法工作结束为一个记录时限，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按照本制度开展记录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纸质执法文书记录为主，以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摄像机等电子设备记录为辅。

第七条 以纸质文书为记录载体的，按照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作执法文书，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环节和关键环节。

第八条 记录人员应全面、客观、及时全程记录执法活动，并完整填写记录执法活动的执法文书。记录完毕后，应由全体现场执法人员签名，并交由行政管理相对人签名确认，有见证人的，应邀请见证人予以见证。

第九条 根据行政执法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形式记录执法过程，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取、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前置、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以及涉及直接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根据实际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条 以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摄像机等电子设备为记录载体的，记录人员在记录中应以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晓的方式进行记录，必须应予以告知，禁止秘密、掩藏记录设备。

第十一条 以电子设备记录的，应对电子数据采取保护措

施，条件允许的，应及时以书面等形式予以固定，并交由行政管理相对人签名确认。未及时予以固定的，案件终结前应予以固定，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记录文书是本单位作出行政决定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应全面记录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事实及自由裁量等证据材料，记录文书一旦制作完成，禁止擅自修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文书按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保管要求予以保管，其借阅、查询、复印按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局行政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甘孜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甘孜州农牧农村局依法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可能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 （三）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在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局适用一般程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以下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在通过法制审核后，由行

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一）涉嫌犯罪需要移交的案件；

（二）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的案件；

（三）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立案后或者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需要撤销的案件；

（五）建议案件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或者案件审核机构认为案情特殊、复杂、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

（六）当事人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涉及国家赔偿的案件；

（七）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送交法制机构审核。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 违法行为性质;
-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机构收到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处理是否适当;
- (七) 程序是否合法;
- (八)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审核意见；

（四）对超出本局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五）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六）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七）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八）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接收送审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

第十条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和程序，参照本制度第七条至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 行听政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构对送交法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